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楚111上873字第112000409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麗貞之112年5月2日下午3時15分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及111年9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73號林蔡鳳珠(即林金塗之繼承人)等與林麗雅等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應送達林麗貞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五庭

書 記 官 林士麒

